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〔2024〕271号

关于对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23年9月25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理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达智控或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，因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，本所于2024年5月11日终止发行上市审核。经查明，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，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（一）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

根据申报文件，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有 2 名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分管技术调试部、项目运维部，该 2 人工资薪酬全时计入研发费用。

现场检查发现，项目运维部主要承担非研发职能，系由自动化项目部及其他部门合并而来，合并前自动化项目部 2020 年、2021 年分别有 25 人、18 人被认定为全职研发人员，合并后项目运维部 2022 年、2023 年有 11 人、15 人被认定为全职研发人员。2023 年发行人认定项目运维部的 15 名全职研发人员均为项目经理，主要工作内容为客户需求收集等项目售后维护，并负责请假、出差等部门业务的流程审批，当年该 15 名项目经理及 2 名分管中层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，涉及薪酬 355.69 万元，占研发费用比例为 3.87%。发行人将上述人员工资薪酬全时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不足，归集不准确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存在研发归集不准确的问题，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十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，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07月22日印发
